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北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的通知

（代拟稿）

各县区委、政府，市直各单位，各驻淮单位：

《大运河淮北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大运河淮北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

2021 年 3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特色优势 2

第三节　存在问题 4

第四节　重大意义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发展定位 7

第三节　空间布局 8

第四节　建设目标 10

第三章　深入挖掘运河文化内涵 **12**

第一节 展现遗存承载的文化 12

第二节 活化流淌伴生的文化 13

第三节 阐发地域积淀的文化 14

第四节 弘扬历史凝练的文化 15

第四章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6**

第一节 加强文化遗产系统保护 16

第二节 增强文化遗产传承活力 18

第三节 阐发文化遗产当代价值 19

第四节 实施重点大运河遗产保护展示工程 21

第五章 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 **26**

第一节 优化运河水系网络 26

第二节 促进岸线保护和服务提升 27

第六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29**

第一节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 29

第二节 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治理 30

第七章 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33**

第一节 打响运河文化旅游品牌 33
第二节 创新运河文化旅游产品 34
第三节 推动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 37
第四节 优化文化旅游发展环境 39
第八章 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 43
第一节 促进域内城乡协调发展 43
第二节 推进美好运河家园建设 44
第三节 对接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47
第九章 创新保护传承利用机制 49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机制 49
第二节 完善配套保障机制 50
第三节 深化对外交流机制 52
第十章 组织实施 53
第一节 做好规划实施 53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53
第三节 健全法律保障 54
第四节 严格督查评估 54
附件 1：淮北市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55
附件 2：淮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62
附件 3：淮北市纳入《大运河安徽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遗产一览表 . 66
附件 4：淮北市 A 级以上景区一览表 67
附件 5：淮北市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一览表 68
附件 6：淮北市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镇一览表 69
附件 7：淮北市省级以上森林公园一览表 69
附件 8：淮北市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一览表 69
附件 9：大运河淮北段规划范围图 70
附件 10：大运河淮北段空间分布图 71
附件 11：大运河淮北段水系分布图 72

前　言

大运河贯通南北、沟通内外、联通古今，是中国古代创造的一项伟大工程，是中华文明的重要标识。大运河淮北段位于隋唐大运河通济渠（汴河、汴渠，下同）段，曾见证了通济渠从开凿、兴盛、衰败到湮没四个发展阶段，留下了丰富的历史遗存遗址，承载了宝贵的城市文化记忆，成为隋唐大运河文化遗产中最为重要和最有特色的河段之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挖掘大运河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统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打造一张靓丽的城市文化新名片，为新阶段淮北更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依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大运河安徽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编制本规划。

本实施规划所指大运河淮北段是隋唐大运河通济渠（汴河）流经淮北市的河段。规划核心区是濉溪县、烈山区、相山区；拓展区是杜集区。

本规划实施期为 2021—2035 年，展望到 2050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淮北市简称“淮”，古称相城，1960 年建市，因煤而建、缘煤而兴、伴煤发展。位于安徽省东北部，北接宿州市萧县，南临亳州市蒙城县、涡阳县，东与宿州市埇桥区毗邻，西连河南省商丘市。地处淮北平原中部，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微倾，除东北部有少量低山地形分布外，其余为广阔平原。境内水系发育，沟渠纵横，河流多系人工河道，采煤塌陷湖泊遍布各地。截至 2019 年，辖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和濉溪县，拥有 5 个省级开发区，总面积 274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 227 万人。工业化率 50.2%，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5.1%。

大运河淮北段是隋唐大运河通济渠段重要组成部分，西起淮北市濉溪县、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交界处，东至濉溪县、宿州市埇桥区交界处，流经铁佛镇、百善镇、四铺镇，涉及人口 34.9 万，总面积 672.4 平方公里；全长 41.5 公里，目前均为河道遗址，局部地面可见河堤，河道河床及河堤基本与境内国道 343（原省道 303，下同）重合，道路主要占压河道南堤，局部占压河床。

第二节　特色优势

区域地位举足轻重。我国古代运河有着“追随帝都”的属性，通济渠一端连着北方政治中心，一端连着江南经济中心，推动了隋唐宋三代政治、经济、文化的繁荣稳定。大运河淮北段地处“扼汴河咽喉，当南北要冲”，在通济渠中位居中枢地位，发挥着南

粮北运、商旅交通、军资调配等功能，促进了沿线商品经济的发展，促成了柳孜、百善、蕲泽等运河城镇的兴盛。特别是北宋定都汴京（开封），淮北成为王畿之地，事关北宋安危存亡，拥有极为重要的军事、交通地位。

考古发掘意义重大。柳孜运河遗址是我国隋唐大运河建筑遗址的首次发现，清理出石构建筑、木质沉船、瓷器、铜钱等一批重要的遗迹遗物，为了解、研究运河的形成、使用、淤塞、废弃过程提供了重要的实证资料，有力地证明了隋唐宋三代通济渠的流经路线、航运方式、运输货物等重要历史事实。柳孜运河遗址被评为 1999 年“中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2014 年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文化遗产特色显著。大运河淮北段“曾是国家的生命线，更是中国水利工程史上的一座丰碑，还是一道蕴藏着无数宝藏的地下文化长廊”，沿线文化遗存众多，两岸文化资源丰富，汉文化、酒文化、古乐文化、陶瓷文化、红色文化、雕塑文化等异彩纷呈，是中原文化高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广泛知晓度、美誉度、阐释度。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5 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2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66 项。

经济社会发展良好。淮北市位于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处，是安徽省北大门，襟连沿海，背倚中原，系中原城市群、淮河生态经济带的重要城市，是国家重要能源基地，中部地区新材料产业基地，安徽省重要的现代煤化工基地、矿山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及农

副产品深加工基地。区位交通条件优越，历史人文荟萃，山水生态宜人，社会文明和谐，成功摘得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桂冠。区域人力资源丰富，产业体系日趋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较快，是安徽省经济社会发达、发展动力强劲的区域之一。

第三节　存在问题

遗产保护压力增大。大运河淮北段河道全部埋藏于地下，不利于对运河遗产赋存状况的了解和掌握。现有遗存点分散，蕲泽镇遗址、第城驿遗址等未得到有效保护，被局部破坏或受到威胁的情况仍然存在。已发掘的柳孜运河遗址处在国道343边缘，保护要求更高更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活力不足，与现代生活融合不够。适应新形势新挑战的科学保护理念尚未树立，长期稳定的多元投入机制亟待建立。

传承利用质量不高。大运河淮北段沿线遗产活态传承展示水平高低不一，宣传平台和推广渠道统筹力度不大，至今未形成有影响力的区域文化品牌。运河承载的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挖掘不够，运河文化形象尚未充分展示，运河文化景观没能成为淮北市的标志性符号之一。运河文化遗产可视性、观赏性、通达度不高，活化利用形式和途径较为单一，部分优质资源闲置，与相关产业融合度较低，对遗产保护的支撑作用不强。

生态环境不容乐观。曾属于大运河淮北段水系，地跨河南、安徽两省的浍河航道还不能实现通江达海，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压力较大。域内河湖生态资源整体规划统筹不够，运

河沿线村镇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染等问题较为突出。损毁生态景观行为时有发生，违章搭建挤占运河故道现象没有杜绝，构建新时代“多元共治”的运河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任重道远。

合作机制尚未建立。大运河淮北段上接河南省商丘市，下连宿州市，涉及两省三市，区域间资源整合、生态利益调节的常态化协作机制不健全，没有形成大运河各类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的合力。区域内管理部门间协作配合还不顺畅，现行遗产保护、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规划内容和政策措施存在矛盾冲突，工作目标、思路、步调尚不统一。

第四节　重大意义

有助于淮北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大运河淮北段作为皖北唯一的世界文化遗产，蕴含着丰富的精神内涵和鲜明的时代价值，是淮北市最具代表性和标志性的文化品牌之一。打造大运河文化带，加强大运河所承载的丰厚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挖掘和阐释，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内核，有助于推动大运河文化与时代元素相结合，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为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有助于加快淮北转型崛起步伐。大运河淮北段具有的代表性、原真性和唯一性，特别是1999年、2012年柳孜运河遗址两次重大考古发掘成果，客观、真实记录和展现了厚重、壮美和辉煌的隋唐大运河文化，见证了淮北人民的勤劳智慧，是淮北地域文化特色和优势所在。打造大运河文化带，挖掘和弘扬运河文化的时

代价值，将运河精神内涵融入新发展理念，集中释放国家战略叠加效应，对加速淮北转型崛起具有重要意义。

有助于皖北区域创新融合协调发展。大运河淮北段承上启下、连贯东西，是一条丰厚的“地下文化长廊”，也是一条承载着皖北文化基因的大动脉。打造大运河文化带，以运河文化为引领，加强包括淮北市、宿州市在内的皖北文化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推进文化旅游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有助于培育形成经济增长新动能，为新时代区域创新融合协调发展探索经验。

有助于与大运河沿线省市的文化交流合作。大运河淮北段是通济渠最具观瞻价值的大运河文化遗产，已成为隋唐大运河历史文化核心区域之一。打造大运河文化带，加强与河南省、江苏省、山东省运河城市文化旅游资源联动融合，在世界舞台上讲好大运河淮北故事，有助于发挥整体效应，助力打造全国统一的“千年运河”品牌。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目的，遵照科学规划、突出保护，古为今用、强化传承，优化布局、合理利用的原则，贯通文化血脉，构筑文化标识，把大运河淮北段文化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让运河名城名片“靓”起来，运河生态环境“美”起来，运河文化遗产“活”起来，运河文化旅游“火”起来，将大运河淮北段打造成新时代彰显淮北历史文化和展现淮北新面貌的靓丽名片。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继往开来的文化长廊。深入挖掘大运河淮北段承载的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以大运河文化遗产和伴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载体，统筹淮北各类文化资源，建设丰富多元、特色鲜明、包容开放、兼收并蓄，凝聚悠久历史文脉、荟萃中华文明精华的“文化运河”，打造安徽优秀传统文化新名片。

水清岸绿的生态长廊。系统治理大运河淮北段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通过水系治理、生态修复、环境美化、生态防护林建设等措施，将大运河

淮北段建设成为生产空间低碳高效、生活空间绿色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美丽运河”，打造皖北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新样板。

古韵今风的旅游长廊。依托大运河文化遗产，联动中原经济区、淮河生态经济带，整合淮北文化旅游资源，创新运河文化旅游产品，培育“汴河遗珍．水韵淮北”文化旅游品牌，建设“魅力运河”淮北旅游新廊道，助推构建皖北全域旅游新空间。

第三节　空间布局

按照“运河为线，城镇为珠，串珠成链，以链带面，扩面促联”的思路，构建“一轴四片区多点支撑”的空间格局框架。

一轴。根据大运河淮北段区位特征、河道现状和沿线城镇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条件，以运河故道为骨干，发挥柳孜运河遗址品牌效应，打造大运河淮北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轴线。发挥覆盖运河故道的国道343交通组织和生态文化廊道功能，丰富运河文化元素，实现运河沿线珍贵文化遗产、生态、旅游等资源要素的有机组合和高效匹配。

四片区。聚合域内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整体保护开发利用，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塑造城市文化品牌和城市形象。

濉溪县：构建大运河遗产展示体系，挖掘柳孜运河遗址文化内涵，丰富载体、创新形式，重点打造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柳孜运河遗址区建设项目；以打造临涣国家历史文化名镇、改造濉溪老城石板街为重点，开展文物保护修缮、传统文化元素回填、

环境整治与业态调整；以运河文化为优势和特色，推进淮北南部次中心文化建设，强化文化交流、旅游休闲等功能，全面推进具有濉溪特色的生态文化旅游品牌建设。

相山区：推动运河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建设，融入群众生活；提升隋唐大运河博物馆（淮北市博物馆，下同）展陈水平，筹建淮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钟楼淮海战役支前纪念馆，把隋唐运河古镇建成全国知名的隋唐建筑与民俗文化体验中心；高标准建设黄里旅游风景区，持续提升显通寺、刘开渠纪念馆等传播力、辐射力和影响力，扎实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烈山区：以四季榴园 4A 级景区、南湖湿地公园景区、龙脊山风景区、华家湖风景区、十里长山风景区等文化旅游景区建设为重点，深度挖掘农耕文化、陶瓷文化、孝道文化、石榴文化、煤炭文化和民俗传统文化等，加快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杜集区：以南山风景区、高岳现代农业示范区、石台镇梧桐古国、朔西湖风景区、东山口子文化博览园、朔里镇刘开渠故居和颛孙子张墓遗址、段园葡萄休闲旅游基地等建设为重点，倾力推进集历史人文、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和生态农业于一体的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多点。发挥百善镇、临涣镇、濉溪老城石板街和榴园石榴小镇、段园葡萄小镇、渠沟芳香小镇等文化、产业和区位优势，以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为目标，通过要素集聚、品牌培育、科技创新，打造文化特色突出、产业形态先进、配套功能完善，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

区，增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活力。

第四节　建设目标

全面推进期（2021-2025 年），大运河淮北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格局全面形成，文化长廊、生态长廊、旅游长廊核心点建设全面推进。完成大运河文化遗产调查和认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各类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实现全覆盖，分级分类展示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方式积极推广。大运河旅游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一批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和大运河统一品牌基本形成。权责明确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协调机制和平台基本建成并运行良好。

全面建成期（2026—2035 年），文化长廊、生态长廊、旅游长廊高质量、高效益的全面建成。大运河文化遗产实现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保护，大运河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得到深入挖掘和活态传承，现代化展示体系全面形成。推动实现部分运河水系与周边河湖联通，绿色生态廊道贯通建成，生态环境质量系统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汴河遗珍．水韵淮北”文化旅游品牌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高度统一，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吸引力。

全景展现期（展望至 2050 年），大运河淮北段文化遗产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河湖安澜有序，环境优美宜居，文化旅游品牌享誉中外，展现淮北地域文化、展示中华文明靓丽名片的作用

更加突出，一条生态环境优美、地域文化浓郁、产业发展兴旺的大运河文化带以全新的姿态展现在世人面前。

第三章　深入挖掘运河文化内涵

大运河淮北段文化遗产具有对外产生影响大、科学考古认识多、与民众关联度强、学术研究价值高等特点，其承载的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时至今日仍具有旺盛生命力。全面深入研究、挖掘和展示大运河淮北段文化精髓，加强内涵和外延认识，是夯实保护、传承、利用好大运河文化的重要根基。

第一节 展现遗存承载的文化

以“物”为基础的大运河淮北段遗存承载的文化，源远流长，绚丽多彩，熠熠生辉，其载体主要包括柳孜运河遗址、百善镇运河故道等本体遗存，柳孜运河桥梁遗址、木岸狭河等水工遗存，蕲泽镇遗址、第城驿遗址、百善镇唐槐等附属遗存，以及依托大运河繁盛发展的烈山窑遗址等，还包括广为分布的新石器文化遗存、汉文化遗存和现代红色文化遗存、工业文化遗存等，共同构成了千年大运河历史文化的物质表征和真实印记。

针对这种与大运河本体相关的各种遗存所代表、蕴含的文化，要秉承保护优先理念，在加强文献研究同时，全面开展田野调查，摸清资源家底，划定红线范围，严控开发强度，实施遗存本体保护修缮工程，实现各类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保护和充分展示。组织开展遗存保护科技活动，重点解决柳孜运河遗址、烈山窑遗址陈列展示中的渗水、霉变等病害问题。发挥跨地域、跨部门、跨学科优势，加大柳孜运河遗址考古发掘力度，进一步关注尚未纳入世界文化遗产范围的遗产点内在价值的挖掘，通过大运河国

家文化公园——柳孜运河遗址区建设项目和大运河遗址遗迹保护展示工程把淮北段独有的运河文化内涵和元素，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地展示出来。

第二节 活化流淌伴生的文化

以相关“人”为基础的大运河淮北段流淌伴生的文化，琳琅满目，特色浓郁，美不胜收，其载体主要包括淮北泥塑、张氏剪纸、商派面塑等手工技艺，口子窖酒酿造技艺、临涣酱培包瓜等工程技术，淮北花鼓戏、淮北大鼓、临涣唢呐、夏派唢呐、淮北泗州戏等戏曲文艺，临涣饮茶生活习俗，三月十八庙会等传统节日，融汇了南方的精致、和谐、典雅与北方的粗犷、豪放、仗义，集聚了中国南北各地的特色物产、饮食服饰、风情民俗，是时至今日仍在影响着沿线居民日常生活、生产的重要文化力量。

针对这种与大运河相关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习俗等为代表的文化，要全面开展普查、记录、归档和整理工作，加强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保护和记忆工作。加强扶持和引导，强化古为今用，重塑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创新发展社会环境和文化空间。结合大运河淮北段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及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搭建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文艺作品孵化平台，创新传习活动形式，将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承习俗融入到人们生产生活，净化人们内心，鼓励人们向上向善向美，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关系。

第三节　阐发地域积淀的文化

大运河地域积淀的文化，是指大运河流经区域中具有的源远流长、独具特色、传承至今仍发挥作用的文化传统，是沉淀到“区域”的文化。历史上的淮北受到淮扬文化、齐鲁文化一定的辐射和影响，更多地体现出中原文化根源性、正统性、延续性、兼容性，以及楚汉文化“兼容并蓄，融会贯通”“敢于争先，锐意进取”的特点，形成了和谐共生、开放包容、融会贯通的的地方文化。其载体主要包括古圣贤如颛孙子张秉承儒道传业授惑、蹇叔辅佐秦穆公成就春秋五霸，古墓葬如共姬墓、颛孙子张墓、古城汉墓等，古遗址如石山孜遗址、临涣古城墙、烈山窑遗址等，古建筑如口子酒窖池及建筑群等，石刻如汉画像石等，山林景区如相山、龙脊山等，革命旧址如临涣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等，以及淮北花鼓戏等一批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针对大运河淮北段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文化脉络绵延悠长的这一特点，要深度挖掘淮扬文化、齐鲁文化，特别是中原文化、楚汉文化的重大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善于批判继承，推陈出新。保护性利用和创造性转化地域积淀的文化，创新实体展示和舆论引导方式。统筹物质文化保护、传统技艺传承和优秀精神品格颂扬，增强先进文化内涵的价值认同、使命认同和情感认同。

第四节 弘扬历史凝练的文化

大运河历史凝练的文化，是指数千年历史中在推动南北融合、东西交汇、中外交流过程中逐步凝练、升华形成的文化精髓和价值观念，是中华文明“精神”层面的文化。其主要载体，如“反谶纬勇士”桓谭几遭处斩不低头的果敢勇气，魏晋名士嵇康临刑前从容弹奏《广陵散》的无畏精神，《梅花三弄》笛曲作者桓伊高歌进谏的超人智慧，避官隐居戴逵摔琴并声言“不能为王侯伶人”的音乐人格等；依托二十四孝之一蔡顺“拾葚供母”故事发生地的人文基础、独轮车支援淮海战役的红色基因、建市以来形成的“燃烧自己、温暖他人”的煤城品格、持之以恒地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城精神，“中国好人安徽多、安徽好人淮北多”的好人文化现象。

针对这种集中承载了淮北人民伦理道德、理想信念、情感性格的思想文化，要强化精神内涵挖掘，结合城市转型发展加以继承和发扬，赋予其新的时代含义和文化价值。与时俱进，继承创新，使人们能够深刻认识和理解、自觉传承和弘扬大运河这一宝贵遗产所蕴含的丰富哲学思想、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树立正确价值观，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开放和务实合作，讲好中国故事淮北篇，传播中国声音淮北版，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淮北，让淮北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第四章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充分把握大运河淮北段文化遗产的特征，坚持整体性、系统性、抢救性、预防性的保护原则，彰显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以重点项目为抓手，扎实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柳孜运河遗址区建设项目等大运河遗产保护工程，不断提高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展示水平和传承活力，打造继往开来的文化长廊。

第一节 加强文化遗产系统保护

提升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修订《淮北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大运河遗产保护机制。加强大运河遗产与周边环境风貌、文化生态的整体性保护，兼顾合理利用需求。开展核心区大运河文化遗产调查和认定，完善大运河文化遗产分级分类名录和档案，按照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的阶段性需求对名录进行动态调整。细化并及时公布大运河淮北段遗产和关联资源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并推行大运河文化遗产及周边环境风貌保护管控清单，推进实施建设工程项目文物勘探前置审批制度，消除不合理的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居民生活等对文化遗产保护的不利影响。加强遗产本体修缮，积极推进国道343线路改迁，实施环境风貌综合整治，完善提升文物保护利用设施，设立统一的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标识系统。不断完善监测管理系统，及时实施病害防治和文物安全防范工程，根据实际需求建立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系统。深化大运河遗产梳理和考古研究，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适时开展柳孜运河遗址第三次考古发掘。制定大

运河其他点段的考古勘探及发掘计划，深化对大运河文化遗产的综合认知。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开展大运河淮北段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记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档案数据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进一步扩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实践能力。振兴临涣酱培包瓜、淮北泥塑等制作技艺。实施重点项目生产性保护、地域性保护，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活化利用，推进大运河沿线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开发文创产品，助力乡村旅游发展。加大对口子酒中华老字号传承发展支持力度，运用多种形式展示市级以上“非遗”项目，具备传统手工技艺展示、传统戏曲、曲艺和舞蹈展演、隋唐民间民俗文化展示、现场体验及技艺传习等功能。重点扶持淮北花鼓戏等具有皖北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发展，力求做到“见人见物见生活。”

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全面推进历史建筑普查建档挂牌，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开展濉溪老城石板街、临涣南阁街等历史文化街区认定、保护范围划定和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建立保护档案。加强临涣镇、百善镇、柳孜村、榴园村、钟楼村、黄里村等名镇名村的保护修缮。积极组织参与国家、省历史文化乡镇、街区、村落申报。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加强临涣镇、百善镇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综合整治。相关部门在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中要落实好历史文化名镇、历史建筑等保护控制要求，延续传统格局，维护历史传统风貌。组织开展全市工业遗产调查认

定，科学编制保护规划和保护性再利用方案。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

第二节 增强文化遗产传承活力

搭建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平台。加强隋唐大运河博物馆建设，推进临涣“千年古镇”保护展示工作，规划建设烈山窑遗址公园，利用三维影像科技、多媒体互动以及场景模拟展示等现代技术手段，形成特色鲜明、互为补充的展示体系。配套建设服务中心、解说与引导设施等，统筹用好运河故道本体、古村古镇、桥梁驿站、老字号商铺等各类展示空间，依托大运河淮北段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加强文化遗产廊道建设，打造文化遗产精品线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土记忆”工程，搜集口述材料及影像资料，拍摄以大运河为主题的影视作品。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建立文化遗产基础数据库。结合柳孜运河遗址考古研究，大力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柳孜运河遗址区建设项目。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科技、文化创意、现代时尚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大数据平台及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数据共享、科学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原有历史空间相结合，鼓励利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

站、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宣传展示活动。依托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重要传统节日，举办淮北大运河文化节，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展示和传播活动。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大运河淮北段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传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入人民群众、走入日常生活，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传播新格局。

强化社会教育引导。推动大运河文化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以大运河文化为主题，统筹利用大运河淮北段的历史遗存、革命文物、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宣传和实践体验活动，广泛吸引城乡居民、学生、企业员工积极参与。鼓励引导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全面了解运河文化的价值、内涵和文化精神，编纂大运河教育读本或文化丛书。打造大运河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开展运河主题研学旅行，提高运河文化认知度。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三节 阐发文化遗产当代价值

深化文化价值研究。全面系统开展保护研究工作，深化运河水工遗存和附属遗存科技保护研究，提高大运河遗产保护技术水平。依托淮北师范大学、安徽省考古研究所、淮北市隋唐大运河文化研究会，大力开展文化价值研究和遗产价值评估工作，挖掘和弘扬大运河千年文化的当代价值和时代特色，推出一批优秀科

研成果，加快研究成果转化。举办大运河主题研讨会、论坛等，吸引省内外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及学者参与运河文化研究，打造大运河文化遗产研究基地，推动安徽省考古研究所大运河文化研究驻淮北市工作站设立。

加强专题文艺创作。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开展大运河题材的歌舞、美术、摄影、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等多种艺术形式创作，搭建大运河文艺创作平台，不断推出精品佳作。以传承弘扬大运河文化为主题，依托淮北花鼓戏、淮北梆子、淮北大鼓等传统艺术形式，结合微电影、短视频等形式，推出一批体现大运河文化特点、适合在大运河沿线城镇开展的各类文艺活动。推动大运河沿线剧场、院线组成联盟，搭建公益性展演平台，促进优秀作品走近群众，打造大运河文化艺术品牌。

讲好大运河故事。加大大运河商贸、历史名人、传统技艺、民间戏曲等阐释力度，挖掘提炼大运河历史文化，讲述运河古镇、驿站码头、唐槐宋柳传奇故事，深化对大运河文化的认知，切实增强文化自信。组织编写淮北市大运河文化丛书，运作拍摄大运河淮北段大型纪录片。借助世界运河城市联盟（WCCO）展示平台，申请主办世界运河城市联盟相关会议、论坛以及其他形式活动，展示大运河辉煌成就，提升大运河淮北段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

第四节　实施重点大运河遗产保护展示工程

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柳孜运河遗址区建设项目。柳孜运河遗址是迄今通济渠段考古发掘成果最多、遗迹最丰富的大运河遗产，通过打造大遗址保护示范区、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使之成为大运河寻踪探秘考察旅游地、大运河遗产研学旅游基地、隋唐大运河通济渠段文化展示窗口、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提升隋唐大运河博物馆展陈水平、新建柳孜运河遗址博物馆。加大隋唐大运河博物馆建设力度，结合国家大运河博物馆体系建设工程，进一步提升陈列展示品质，力争把它打造成世界有一定影响、国内为一流的专业博物馆和大运河文化研学游基地。新建柳孜运河遗址博物馆，全面展示考古发掘现场河道、堤岸、桥墩等重要遗址和出土文物，通过声、光、电、互联网+等多种展示形式，科学、准确、全面地再现柳孜运河古镇的历史风貌。

打造大运河淮北段文化展示走廊。妥善处理运河古镇铁佛、百善、四铺新型城镇化建设和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利用的关系。选取重要区域进行考古发掘，选取代表性遗址建设小型展示场馆，在重要点段制作安放运河文化展示图版、说明牌、文化墙等。多渠道筹集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资金，规划建设以柳孜运河遗址风景区和柳孜古镇文化遗产为主的文化休闲功能区。

推进临涣大运河古村镇保护展示。加强对临涣历史文化的保护、挖掘和利用，精心打造“千年古镇·水韵流芳”运河古镇旅游

品牌，做好古城墙遗址、观星台遗址、蹇叔墓等文物古迹保护展示工作，积极谋划南阁步行街、涣水长廊等文化旅游产业景点和项目。抓好怡心茶馆、南阁茶楼摄影基地、绘画基地建设，做好“互联网+”文章。做活做大临涣棒棒茶、马蹄烧饼、培乳肉、酱菜等非遗文化旅游产品。围绕文昌宫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继续争取红色旅游和教育景区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精心打造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规划建设烈山窑遗址公园。编制烈山窑遗址保护展示方案，建设遗址公园和陈列馆，对窑址、作坊等重要遗迹进行保护展示，活化烈山窑烧造技艺，打造大运河文化研学游基地。

规划建设濉溪老城石板街历史文化街区项目。结合濉溪老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濉溪老城石板街文物保护维修和明清酿酒作坊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根据历史地图恢复濉溪老城格局，沿护城河打造环城绿廊，重塑老城风貌，打造历史文化街区。

规划建设钟楼淮海战役支前纪念馆项目。深入开发红色资源，传播和弘扬红色文化，建设钟楼淮海战役支前纪念馆，包括陈列馆、场景馆、文物馆、展览馆等，促进文旅事业发展。

实施一批文物保护展示工程建设。编制《古城汉墓保护修缮和展示工程方案》，推进实施保护修缮和展示工程。深入挖掘汉阙遗址及水牛墓深厚文化内涵，编制保护修缮方案，实施展示工程。实施石山孜遗址文物保护利用展示工程，展示淮河文明，建设石山孜遗址文化公园。编制榴园传统文化村落保护修缮方案，对赵庄传统文化村落整修，推进石台镇梧桐村落的保护开发，为

人们展示传统、生态的皖北民居。积极推进颛孙子张墓保护修缮工程，弘扬展示儒家传统文化。加强对革命旧址的保护、传承、利用，做好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文昌宫、小李家）、双堆集战场旧址、华东野战军草庙指挥部旧址、淮海战役钟楼支前指挥部旧址、渠沟大烧杀公墓的本体维修保护，完善展陈内容，提升展示水平。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专栏1　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工程
1.重要文物保护 分级分类实施大运河（淮北段）文化遗产遗迹安全防范工程，强化对珍贵文物的预防性保护。重点推进柳孜运河遗址、临涣古城墙、小李家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中共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文昌宫、石山孜遗址、古城汉墓、大运河(淮北段)遗址、共姬墓、汉阙遗址及水牛墓、显通寺、徐集徐氏祠堂、青龙寺、秘霞洞石刻、赵集二级扬水站旧址、华家湖遗址、古城画像石墓、程村炮楼、濉溪老街古建筑群、口子酒窖池及建筑群、淮海战役双堆集战场旧址、秘霞洞石刻、烈山窑址、颛孙子张墓、古饶赵氏宗祠、榴园村石榴园及乡土建筑、渠沟公墓（抗战纪念园）、刘开渠故居、小朱庄战场旧址、牛眠万人坑遗址、马援墓等不可移动文物及遗址遗迹遗存的保护工程。 2.重要遗址遗迹考古发掘展示 加强大运河（淮北段）本体以及与之紧密相关的重要遗址遗迹考

古发掘展示工作。着重打造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柳孜运河遗址区建设项目，重点推进大运河河道遗址淮北段考古发掘及保护展示工程（百善运河故道、蕲泽镇遗址、第城驿遗址）、烈山窑遗址考古发掘及保护展示工程、石山孜文化遗址考古发掘及保护展示工程、古城汉墓保护展示工程、临涣城址保护展示工程考古发掘展示工程、汉阙遗址及水牛墓保护展示工程。

3.重要水利遗产保护展示

重点实施烈山赵集二级扬水站保护展示工程。

4.博物馆体系建设

统筹大运河淮北段博物馆体系建设，形成功能互补、一条主线、多点分布的博物馆分布格局。着重推进隋唐大运河博物馆、柳孜运河遗址博物馆、刘开渠纪念馆、淮北矿山博物馆、石榴文化博物馆、大庄葡萄博物馆、南山汉文化博物馆、隋唐大运河民俗（票证）博物馆等现有博物馆的改建、扩建，全面提高规模档次和展陈水平，充实运河文化内涵；重点谋划柳孜运河遗址陈列馆、烈山窑遗址博物馆、百善运河故道展示馆、蕲泽镇遗址展示馆、第城驿遗址展示馆、朔西湖博物馆群等系列博物馆的建设，丰富和拓展大运河文化传承和展示的空间。鼓励与大运河文化相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建设。

5.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加大低级别、未评级的非遗项目投入，积极推动低级别非遗项目升级。重点加强对大运河淮北段淮北花鼓戏、临涣酱培包瓜制作工艺、口子窖酒酿造技艺、淮北泥塑、临涣饮茶习俗等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同时，逐步激发淮北大鼓、临涣唢呐、张氏剪纸、殷派面塑、徐氏瓷刻、焦派根雕、贺氏凌刻画、夏派唢呐、南山端午茶等非

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活力，建立良性的保护利用机制。

6.中华老字号保护发展

推动大运河淮北段老字号企业改革创新，将传统经营方式与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对“口子”、“临涣”等老字号品牌的宣传与推广。积极挖掘临涣棒棒茶、临涣酱培包瓜、临涣培乳肉、临涣马蹄烧饼的历史文化价值以及市场经济价值，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推动大运河淮北段老字号企业“走出去”，提高老字号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7.古村镇保护展示

完善周边环境整治，与特色小镇、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工作相结合，动态全景展示运河古村镇历史风貌和文化景观。重点项目包括临涣古镇、百善古镇、濉溪老城石板街、柳孜千年古村落、榴园村等古村镇和传统文化村落保护展示项目。

8、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展示

按照集中连片、突出重点的原则，推进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做好文昌宫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小李家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淮海战役双堆集战场旧址环境整治及展陈提升工程，组织开展草庙圩子华东野战军淮海战役指挥部旧址、濉溪老街新四军指挥部旧址复原保护及展示工程。

9.遗产线路建设示范

完善遗产线路展示体系、标识体系和相关配套设施。重点打造临涣古镇——柳孜运河遗址——百善运河故道——濉溪老城石板街——口子文化博览园——烈山窑遗址等遗产线路示范段；积极推动国道343与柳孜运河遗址等重要运河文化遗产点重合路段的线路改迁。

第五章 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

依据大运河淮北段的特点，在做好运河故道沿线遗产保护的基础上，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推进运河水系治理，优化运河水系网络，加强水系河道与岸线保护，修复升级水利设施，改善提升区域防洪排涝功能。

第一节 优化运河水系网络

改善运河水系连通性。结合引江济淮工程、淮水北调工程，推进大运河遗址保护区内河流水系互联互通。利用现有自然河湖水系、调蓄工程和引排工程，实施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建设以湖泊、采煤沉陷区、闸坝为点，以主要输水河道为线，以大沟治理为面，纵横交错、互为连通的河湖水系连通网络新格局。加快推进平原水库建设，通过采煤沉陷区挖深垫浅、岸线整治等工程措施，参照平原水库标准重点实施古乐湖、东湖、凤栖湖等治理。平原水库与萧濉新河、龙岱河、王引河、沱河等河流合理连通，藉此调蓄雨洪资源。通过地表水资源的合理调度，建立河湖水体间的水力联系，提高水量调配能力和水体自净能力，形成格局完善、引排得当、丰枯调剂、水流通畅、环境优美的城乡水动力、水循环体系。

加强河道综合治理。实施运河故道周边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河道清障、河堤防护带生态防护、污水排放管控等措施，全面改善水体水质。推进老濉河、萧濉新河、闸河、包浍河、沱河、王引河、龙岱河等中小河流治理，为大运河故道沿线整体生态恢

复提供水利支撑。

完善防洪排涝保障功能。依托现有防洪排涝体系，采取清淤疏浚、堤岸治理、除险加固等措施，全面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加强运河故道周边水系统筹调度，扩大洪涝水排泄通道，提升蓄滞洪能力。加快实施澥河、闸河、龙河、沱河、怀洪新河水系洼地等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推进朱蒋沟、七里沟、团结沟等排水沟建设，新建高沟、尤沟、薛堂沟等沟口涵闸。实施濉溪县仲大庄闸河和相山区洽楼闸除险加固工程，通过河道疏浚、堤防加固、岸线整治、涵闸配套等措施，提高河道防洪除涝和水资源利用能力，减轻洪涝灾害威胁，确保防洪安全。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参与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第二节 促进岸线保护和服务提升

集约保护岸线资源。加强洽河、沱河、萧濉新河等河道岸线保护与集约利用，明确水域岸线功能定位，整治或关停沿线小散乱码头，依法清退非法占用河湖项目，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航运污染防治、应急救助、水上监管等综合服务体系。

完善水利设施管控。加快完善运河水系的水利工程体系，提高水利设施智能化、自动化运行水平，构建系统完善、安全可靠的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推进运河水系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实现河道整治、水资源管理、防洪排涝等信息共享。组织开展河湖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河湖及水利工程巡查和管理养护。

提升生态服务质量。立足大运河淮北段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加强大运河沿线整治、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进绿色廊道建设。加快推进凤栖湖、朔西湖等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充分发挥采煤沉陷区治理的生态效益、景观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进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完成灾后水利水毁修复，强力推进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工程。利用大运河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系统，完善生态旅游设施和信息服务公众平台，全方位提升大运河生态服务质量。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专栏2　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工程
1.大运河水系专项治理 实施老濉河、小溪河、闸河、包浍河、新北沱河、王引河、龙岱河等中小河流专项治理。 2.大运河水系综合治理 实施浍河、沱河、萧濉新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临涣古城墙护城河生态保护与旅游开发，华家湖生态修复与整治。

第六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在保护运河故道生态系统、各类文化和自然遗产、人文景观风貌原真性、完整性基础上，实施国土绿化行动，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在大运河文化带的主轴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加强生态空间管控，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打造水清岸绿的生态长廊。

第一节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

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基础上，实施运河故道防护林生态屏障建设，推进浍河生态岸线廊道、萧濉新河河堤生态廊道、萧濉新河生态岸线、沱河生态岸线廊道等项目建设，提高植被覆盖率。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发挥其自身生态服务功能，注重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属于滨河自然水生态系统的，探索建立湿地公园。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

突出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对大运河故道两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做好本底资源情况调查，统筹制定保护管理目标，着力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发挥沿线湖泊、湿地等生态功能，细化分类分区管控措施，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

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加大森林、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修复治理力度，注重自然修复与工程治理相结合，采取河岸带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植被恢复、生态补水等措施，增强湖泊、湿地生态功能和自然净化能力，科学开展河湖水系联通，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对受损的生态系统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恢复生态系统结构，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对凤栖湖、朔西湖、乾隆湖、绿金湖等因采煤沉陷形成的湿地，开展生态系统健康评估工作，推进水生植被构建和生态恢复工程，推进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工程。

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研究建立生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丰富完善监测指标体系和技术体系，开展生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加强对生态系统状况、环境质量变化、生态文明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的动态评价，开展常态化流域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

第二节 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治理

全面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坚持水环境质量底线，坚持点源、面源和流动源综合防治策略，建立健全污染防治机制，分级分类实施流域、控制区、控制单元治理，综合运用水污染治理、水资源调配、水生态保护等措施，提高污染防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针对性。实施淤河、华家湖等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功能区达标建设。强化县、区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管理，加强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运河水系排污品综合整治和监管，排查并整治工

业点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污染、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加快推进运河水系黑臭水体治理，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加强河道沿线日常巡查监管，密切与上下游联系，切实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修复水生态，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全面推行河长制，实行防、治、管、建并举，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提升河湖管理水平和生态保障能力。

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加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优先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实施散煤综合治理，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等冬季清洁取暖途径。加快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改造提升电力、化工、水泥等工业领域低氮燃烧、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强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推进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广实施测土配方，实施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行动，引导科学合理施肥施药。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分类管理和治理修复。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对。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工业和水上运输环境风险管控。以区域内主要河湖为重点，加强水系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采取监测、断源、控污、治理等各项应急污染处理处置措施。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部

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专栏3　生态环境修复建设工程
1.生态廊道建设 运河故道生态景观长廊、萧濉新河河堤生态廊道、萧濉新河生态岸线、沱河生态岸线廊道、王引河、龙岱河、闸河、新北沱河廊道等生态岸线。 2.生态空间优化 百善矿遗址公园、南湖湿地公园、闸河绿道、龙岱河绿道、王引河绿道、雷河绿道等。 3.生态修复 濉溪县凤栖湖、乾隆湖、绿金湖湿地生态修复，百善矿采煤深陷区、濉溪县南部采煤沉陷区、前岭矿采煤沉陷区、南湖采煤沉陷区、烈山区采煤沉陷区、杜集区朔西湖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黄里风景区山体修复。 4.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浍河、沱河、萧濉新河流域水环境治理，老濉河、洪碱河、湘西河水环境提升。

第七章 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深入挖掘运河文化内涵，以活化运河文化遗产、发展优质旅游为目标，整合沿线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淮北运河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塑造“汴河遗珍．水韵淮北”运河文化旅游形象，创新运河文化旅游产品，优化运河旅游发展环境，加强区域协作，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结合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柳孜运河遗址区建设项目，打造古韵今风的旅游长廊。

第一节 打响运河文化旅游品牌

塑造运河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以国家统一的“千年运河”品牌为统领，打造“汴河遗珍．水韵淮北”文化旅游系列产品，有效构建淮北运河文化旅游品牌体系。按照特色化定位、差异化发展的原则，结合淮北段遗产资源特点和创新型文化强市发展要求，重点培育运河遗址公园、运河特色小镇、运河博物馆、运河生态廊道、运河文化研习基地、运河旅游产品、运河旅游企业（服务）等子品牌，逐步形成具有高知名度、高美誉度的淮北大运河文化旅游系列品牌。

强化运河文化旅游品牌营销。加强区域协作，联合开封、商丘、宿州、徐州、宿迁、淮安等与淮北地缘关系密切的运河名城，组建运河文化宣传推介与旅游营销城市联盟；加强区域间互联互通，实现跨区域营销合作与资源共享；推动淮北运河参与皖北乃至全国运河旅游产品营销和品牌推介，使其成为引领区域旅游发展的核心品牌。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夯实品牌基础；积极申办、

参与运河文化旅游主题活动，通过新闻发布、公关活动、旅游文化创意竞赛等途径，进一步扩大运河文化旅游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依据资源禀赋与地域特色，紧扣运河文化神韵，提炼淮北运河文化旅游主题形象口号与 LOGO 标识，打造运河文化 IP；依靠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品牌信息放送，打响“汴河遗珍．水韵淮北”文化旅游品牌。

发挥运河旅游品牌引领作用。以运河文化为第一品牌，整合淮北汉文化、酒文化、古乐文化、陶瓷文化、红色文化、雕塑文化及淮北大鼓、琴书、坠子、刻绫、草编、面塑、泥塑、虎头鞋等特色文化资源与培乳肉、酱包瓜、棒棒茶等特产饮食资源，科学规划设计，提升旅游资源开发的综合价值与附加值，打造差异化、品牌化的系列旅游产品。充分发挥运河旅游品牌的市场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品牌整体效应，增强系列旅游产品的品牌吸引力。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节 创新运河文化旅游产品

提升运河旅游产品开发水平。以运河文化遗产为中心，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资源、民俗文化资源的整理与保护，丰富产品文化内涵；科学设计旅游产品，活化运河文化。全面提升运河文化主题旅游产品开发水平，加深文化与旅游体验；改造配套服务设施，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完善旅游

功能，促进景区向精品化、特色化发展。全面提升运河文化景观带、特色小城镇、遗址遗迹公园、休闲养生农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体育休闲、食品博览等景区与项目质量，打造一批精品景区与项目。改造隋唐大运河博物馆、隋唐运河古镇等展示展览场馆的硬件、软件设施，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展陈方式，提升旅游体验质量。增加隋唐运河古镇、濉溪柳孜运河遗址文化园、百善运河故道等旅游项目的运河元素，充实运河文化内涵，丰富运河文化体验。支持运河主题文化旅游景区创建国家 4A、5A 级景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旅游品牌。

创新开发运河文化旅游产品。以资源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以项目为载体，以规划为引领，创新打造类型多样、地域特色鲜明的运河文化主题旅游系列产品，展现淮北运河厚重的历史、多彩的故事、千年的商贾遗风、丰富的乡土民俗。以柳孜运河遗址为核心，联动周边铁佛、临涣、百善、四铺等城镇，引导遗址公园、博物馆、主题体验园、历史文化街区等相关要素适度集聚，打造研学旅行基地，发展研学旅行产品。以柳孜运河遗址、烈山窑遗址等为基础，创作一批运河文化主题演艺作品。将运河文化元素融入传统街区提升、特色小镇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打造一批特色旅游景区。开发一批运河文化主题民宿、精品酒店、特色餐厅，提升运河文化体验层次。加强民俗用品、特色农产品、工业用品、艺术纪念品等运河文化

旅游商品设计创意，推进酱包瓜、培乳肉、棒棒茶、泥塑、张氏剪纸、商派面塑、徐氏瓷刻、焦派根雕、贺氏凌刻画等的商品化、品牌化，构建运河旅游商品体系。

整合开发运河旅游精品线路。以运河文化主题为统领，整合沿线资源，汇聚成系列具有淮北地域特色的精品旅游线路。以柳孜运河遗址、隋唐运河博物馆等为龙头，整合运河文化遗址遗迹，推出探寻运河历史变迁、体验运河历史文化的世界文化遗产研学游精品线路；推动运河文化与汉文化、酒文化、古乐文化、陶瓷文化、红色文化、雕塑文化等的有机互动，推出具有文明探源、历史体验、研学研修属性的运河历史风云探秘游精品线路；加强运河文化与地方传统文化的融合，串联地方民俗文化资源，推出能够承载记忆、回味乡愁的运河人家记忆传承游精品线路；利用沿线生态资源和农业景观，打造铁佛-柳孜-百善-四铺生态旅游廊道，推出欣赏运河生态景观、体验乡野风情、康体养生的运河绿色生态休闲游精品线路；整合运河沿线历史街区、特色村镇，推出展现现代城市风貌、体验运河历史风情的运河古镇新城体验游精品线路。

融入运河品牌旅游线路体系。以“汴河”品牌为引领，联合通济渠沿线郑州市、开封市、商丘市、宿州市、宿迁市、淮安市等，强化运河文化旅游品牌合作意识、旅游资源整合与旅游服务协作意识，突出错位开发与联合开发，推出跨区跨省精品旅游线路。积极开展与北京、天津、枣庄、徐州、杭州、扬州等京杭运河沿

线城市在旅游线路组建、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上的协作，积极融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共同打造“千年运河”统一品牌下的旅游线路体系。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节 推动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

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质量。立足淮北地域文化特色和区域旅游功能定位，引导各类关键资源要素切入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积极发展与运河文化旅游相关联的创意设计、文化软件、文化休闲娱乐、文化艺术、文化演艺等特色文化产业，引导文化产业与旅游业在空间上适度集聚，在规划上统一，在产品上深度融合，形成产业发展的重点板块。

推进信息化与文化旅游相融合。推动淮北运河文化旅游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科技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智慧旅游等新兴产业，培育文化旅游新业态。兼容传统与现代、地方与区域，将淮北运河文化遗产资源转化为多样化、个性化的系列文创旅游产品，增强文化创造活力与旅游产品吸引力，形成区域文化旅游产业新的增长点。

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将淮北农业产业优势转化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优势，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和引导运河

遗址沿线村镇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建设一批功能完备、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示范带动力强的休闲乡村、精品民宿、休闲农庄、农业科技园，培育一批效益良好的示范项目，带动农业提档升级、农村环境改善、农民脱贫致富，助力乡村振兴，增强运河遗址沿线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推动工业遗产资源活化利用。依托淮北现有工业体系和工业基础，充分利用采煤沉陷区及废弃煤矿、老旧工业厂房、仓库等废弃设施，通过遗产活化利用，进行改造转型和文化创意，注入旅游元素，完善旅游功能，丰富制造业、加工业等行业产品的人文内涵，增加附加值，形成能够展现产品生产、劳动场景、厂区厂貌和工业历史的研学旅行业态，打造淮北运河文化遗产研学和工业研学相结合的研学旅游产品。

积极开发体育休闲旅游产品。积极开发徒步、健走、半马拉松、骑行、自驾游、房车营地等体育休闲旅游产品，形成新的旅游消费点，推进体育休闲、康体养生与旅游的深度融合。着力实施国际半马拉松、自行车赛、相山之巅越野跑公开赛等体育旅游示范工程项目，创新发展运河遗址沿线体育休闲旅游产品。积极推动淮北市及相关区县举办特色品牌体育赛事活动，开展运动休闲体育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鼓励社会主体利用运河文化主题开展相关群众性体育活动。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四节 优化文化旅游发展环境

优化旅游地组织管理体系。积极发挥城、镇、村在运河文化旅游发展中的组织管理作用，形成运河文化旅游目的地组织管理体系。发挥淮北城市在运河文化旅游发展中的组织管理作用，以城市旅游合作联盟的形式，推动与郑州市、开封市、商丘市、宿州市、徐州市、宿迁市、淮安市等在运河文化旅游线路组织管理上的联合。在城市品牌凝练、产业转型升级、城市规划建设中融入运河文化元素，全方位营造运河文化旅游发展氛围。推进运河遗址沿线县（区）、镇、村在运河文化旅游发展中的支点作用，加大投入，完善设施设备；加强行业管理，为游客提供优质游览导引、餐饮住宿和旅游购物服务。

完善旅游交通线路服务体系。完善淮北运河联动旅游交通线路网络，提升快游系统与慢游系统功能，实现区域旅游无障碍。完善国道343淮北段旅游服务功能。提升运河与区域重点景区、运河景区与集散中心之间的连接线路等级，解决景区景点通达性问题。打造濉溪县凤（凤栖湖）柳（柳孜）景区连接道路等主题旅游交通线路，提升运河与区域其他旅游资源的联动互通能力。结合淮北相山区、烈山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建设一批自驾车营地、交通驿站和停车场，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加强解说系统与公共信息服务建设，统一各类交通指示牌、旅游标识，标注运河文化遗址遗存。

提升旅游服务设施配套水平。按照城镇规模等级和与运河的空间关系，合理设置多级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分中心和集散点，配套设置应急救援基地与紧急避难场所，完善游客集散咨询服务与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结合淮北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条件，为游客提供舒适整洁的旅游环境。推动智慧旅游建设，增强互联网、物联网旅游服务功能；鼓励景区与旅游企业利用数字媒介，完善智慧旅游服务，引导淮北运河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与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等现代技术相结合，创造旅游新体验。

培育运河旅游产业发展主体。统筹发展运河文化旅游产业，营造良好旅游产业发展氛围，培育淮北运河旅游产业投资经营主体。推动组建隋唐大运河文化旅游集团，引进大型企业集团参与淮北运河文化旅游开发，支持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实现规模化经营、高质量发展。加大对运河重点旅游景区、文化旅游综合体、旅游小镇等投资主体的扶持力度，鼓励小微旅游企业以运河文化为主题进行产品开发，形成产权多元、层次多样、规模合理的运河文化旅游发展体系，促进皖北区域旅游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运河旅游开发，加强与旅行社、旅游车船公司、旅游饭店等的合作，增强淮北运河旅游的市场竞争力。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栏 4 运河文化主题旅游线路设计

（一）大运河淮北段旅游线路与支撑项目

1.世界文化遗产研学游精品线路

柳孜运河遗址国家考古公园、临涣古镇、烈山窑遗址、石山孜遗址、隋唐大运河博物馆、百善老街运河遗址断面、隋唐运河古镇、濉溪“隋堤烟柳”等。

2.运河历史风云探秘游精品线路

历史文化游线路：古城汉墓、临涣古城墙、石山孜遗址、水牛墓、钟源阁红色文化博物馆、钟源阁民俗文化博物馆、南山汉文化博物馆、颛孙子张墓等。

精品红色游线路：淮海战役双堆集烈士陵园、小李家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文昌宫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草庙圩子淮海战役华东野战军指挥部旧址、蔡洼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相山区革命烈士陵园、侵华日军渠沟大烧杀遇难同胞纪念地、牛眠万人坑等。

3.运河人家记忆传承游精品线路

柳孜运河遗址国家考古公园、临涣古镇、百善老街遗址、蕲泽镇遗址、濉溪老街石板街、口子酒文化博览园、烈山民俗文化博物馆、隋唐运河古镇、南山汉文化博物馆等。

4.运河绿色生态休闲游精品线路

相山区两岸田园、黄里千亩笆斗杏农业园、相山风景区（国家森林公园）、绿金湖景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绿色食品旅游文化博览园、隋堤旅游景区、百善镇田园综合体、五铺现代农业庄园、高岳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蒙村乡村文化体验园、四季榴园风景区、南湖湿地公园、龙脊山风景区、烈山区七彩和村农业观光园区等。

5.运河古镇新城体验游精品线路

柳江口景区、柳孜运河小镇、临涣棒棒茶小镇、相山区渠沟芳香小镇、相山区黄里杏花小镇、相山区食品小镇、隋唐运河古镇、烈山区石榴小镇、七彩和村风景区、杜集区段园葡萄小镇、杜集区绿尚小镇、南山长寿小镇、十里香小镇等。

（二）隋唐大运河精品旅游线路联动

1.通济渠遗址遗迹研学游

依托柳孜考古遗址、百善老街运河遗址断面、隋唐大运河博物馆等运河文化遗存、保护展示场馆，整合郑州市、开封市、商丘市、宿州市、宿迁市、淮安市等相关遗址遗迹，围绕通济渠线路历史变迁、水工科技、漕运和商业文化等，打造运河文化传承研学游线路。

2.中原历史文化体验游

以皖北地方文化、淮河文化为主题，将柳孜运河遗址博物馆、隋唐大运河博物馆、临涣古镇、烈山窑遗址、石山孜新石器时代遗址、濉溪老城石板街、相山古寺等的旅游资源整合到中原文化的大主题中，强化与河南省、苏北、皖北等相关地市的合作，着力推出文化探秘、历史体验、研学研修为主题的旅游线路。

3.运河古镇记忆游

依托临涣、百善等历史文化名镇，联动符离、邵伯、瓜州、窑湾、朱仙、万胜、道口等中国大运河沿线其他古镇，推出展示运河风情风貌、传统民居、生活场景的运河文化旅游线路。

专栏5 文化旅游品牌创建工程

1.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程

重点支持柳孜运河遗址公园等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2.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程

重点支持隋唐大运河博物馆、隋唐运河古镇、龙脊山风景区、黄里风景区、凤凰山绿色食品文化博览馆、南山风景区等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3.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

积极谋划、推动柳孜运河遗址等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4.其他国字号旅游品牌创建工程

重点支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柳孜运河遗址区建设项目、萧濉新河创建国家水利风景区；支持相山区、烈山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等。

第八章 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

统筹大运河淮北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与城乡建设、区域发展的关系，衔接重大发展战略，发挥支点城市和沿线镇村的引领作用，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促进域内城乡协调发展

培育支点城镇。推动大运河沿线重要支点城镇结合自身区位特点和发展基础，实现错位发展、协调发展、有机融合，以大运河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为源泉，发挥沿线城镇建设在文化特质塑造、产业转型、空间组织等方面的统筹协调作用，激发支点城镇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推进东部新城、高铁新区、凤凰新区、南部次中心、双堆集中心镇新城等五座新城建设，带动运河沿线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完善文化遗产传承、河道水系综合管护、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系统化、网络化，持续提升城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配置。以文化为引领促进支点城镇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将支点城镇打造成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增长极，支持支点城镇率先探索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创新举措，发挥支点城市的示范作用及区域发展辐射带动作用。

强化城乡联动。立足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利用支点城镇各类要素资源集聚的突出优势，树立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典型，发挥沿线重要支点城镇在遗址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文化产

业发展、文化研究与交流、特色城镇建设等领域的示范作用及区域发展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城乡有机联动，带动沿线贫困村充分利用大运河文化元素形成特色化发展路径。依托洽河沿岸重点镇，加快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以港口和码头为节点的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建设综合性临港经济区，培育具有流域特色的小镇。围绕“城、镇、村”聚落体系，建设文化城市，打造特色街区，培育以运河文化为主题的特色小镇、运河村庄，推动沿线乡村振兴，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提升区域形象。以中原地域文化形态为背景，结合淮北历史文化沃土与运河文化资源，突出地区特色，改善、提升区域认知形象，打响“千年运河”文化品牌。以大运河核心区的文化生态资源为基础，强化城乡文化设施建设，拓展文化体验和展示空间。统筹利用拓展区各类资源要素，深入挖掘展示特色地域文化，开发多样化、全方位、体验性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相关产品和服务，实现与辐射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将大运河文化带淮北段建设成为中原文化高地的重要支撑地区。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部门：各相关部门）

第二节 推进美好运河家园建设

塑造城乡人文风貌。坚持运河文化引领和生态文明协同发展，

突出大运河淮北段独有的文化特征，做好南部次中心、双堆集中心镇新城等的设计建设工作，优化城市形态格局，合理布局城市公共空间，强化城乡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实施城乡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程，利用大运河淮北段独有的地域、乡土、时代、文化等传统建筑元素，改善运河沿线城乡建筑风貌，留住城乡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加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创造具有亲和力、吸引力的公共文化空间。

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完善生态、交通、能源资源等绿色城市支撑体系及绿色城区、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建筑标准规范。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兼顾生态、经济和景观效果，采用本地果树林木花草品质，合理绿化闲置空间，规范推进沿线河塘清淤整治，消除黑臭水体，建设运河景观廊道、城市公园绿地、湿地公园、乡村郊野等生态空间，大力发展休闲旅游业，充分发挥环境治理效应，整体谋划建设杜集和烈山沿龙脊山脉山体排水泄洪水利工程等重点项目。以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省级试点杜集区为依托，因地制宜利用闲置宅基地与住宅发展乡村旅游、乡居康养等新业态。持续美化城乡生态环境。实施城乡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程，深入开展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五清一改”和村容村貌提

升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98%以上，塑造生态环境良好、文化内涵丰富的城乡人居环境。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基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社区网络化、精准化管理水平，实施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大运河沿线地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化发展，加大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的落实力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就业机会，改善就业环境。在深挖大运河文化内涵的基础上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文化服务基地，强化文化小剧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充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打造文旅体系统新时代文明实践矩阵。促进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城乡治理和谐有序，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医疗保障局）

第三节 对接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融入“一带一路”整体布局。切实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整体布局，突出大运河淮北段地域特色，拓展对外合作新空间，再现隋唐大运河中华文明繁荣盛世风采。充分发挥淮北运河名城的对外连接和窗口作用，增强国际贸易和文化往来，推动形成对外开放合力。学习借鉴文化经济等领域国际先进发展经验，打造一批大运河文化特色突出、经济效益良好的产品和服务，加快文化等相关领域优势企业走出去。

对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战略。以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为重点，以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为支撑，拓展与苏沪浙等发达地区的贸易、文化往来，学习和借鉴文化经济等领域先进发展经验，推动人才、技术、资本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快文化等相关领域企业走出去，开拓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强化与长江经济带衔接。充分借鉴长江经济带发展经验，立足大运河文化带淮北段实际情况，加快淮北-宿州-蚌埠城际铁路、淮北-宿州-阜阳等城际铁路建设，加快浍河、萧濉新河、沱河航道建设，并将 G343 大卢线柳孜段建设纳入规划实施，深化与皖江城市群的合作交流，促进省内互联互通、旅游协作、人文交往，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开拓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对接中原经济区。充分发挥大运河文化引领带动作用，促进

大运河淮北段融入隋唐大运河通济渠轴线，积极对接郑州、洛阳等中原经济区核心城市，推进与中原经济区文化资源整合。主动融入徐州都市圈，整合文化要素，引导产业联动，提高服务业经济所占比重，推动实现经济结构逐步转型，产业有序升级，打造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示范区域。

融入皖北振兴战略。加快融入皖北振兴战略，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新阶段淮北更高质量转型发展，积极培育碳基、铝基、硅基和生物科技、大数据等战略性新产业，创新发展模式，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构建以文化旅游为引领的产业新支撑，加速淮北经济转型发展步伐。深化与淮河生态经济带沿线重要城市的合作交流，打造皖北振兴的重要增长极。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部门：各相关部门）

专栏 6 农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濉溪县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庄园、国家级田园综合体试点，相山区渠沟镇创建农业科技示范园等。 2.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加快农村路网建设及路域环境提升工程，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第九章 创新保护传承利用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合作共赢，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多方协商合作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发展动力，为大运河文化带淮北段建设提供强大动力。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机制

加强分类统筹协调。增强工作系统性，统筹相关部门职责，构建统一的协调机制，推动遗产保护、水系治理、生态修复、文化旅游发展等工作。增强工作协同性，加强与商丘市、宿州市、徐州市交流协作，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沟通渠道，共建基础设施、共抓服务配套。增强工作整体性，统筹推进大运河沿线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特色小镇等文化资源和水体、河道、植被、田园等生态资源的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管理平台。汇聚工作合力，整合现有政务服务、行业管理系统，推动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持续加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支持，完善政绩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监督考核。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各相关部门）

强化水资源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河长制湖长制市级考核办法，明确市县乡三级河长（湖长）管理保护职责，不断完善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建立完善洽河管理保护利用协调机制，实现流域内跨地区跨部门水资源联动保护利用，切实做好流

域内水资源配置管理和水生态保护。按照主体功能区和流域管理要求，合理开发利用大运河沿线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动实施大运河沿线地下水分区管理，划定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整合优化地下水环境监测布设点位，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实现对地下水动态有效监测和信息共享，建立地下水位红线预警机制。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参与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第二节 完善配套保障机制

搭建宣传展示平台。积极参加全国性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主题宣传推广活动，探索运河沿线文物活化利用的新途径、新方法。牵头成立或积极参加隋唐大运河城市旅游推广联盟，推动成立淮海经济区城市旅游推广联盟，推进大运河沿线景区合作联动，统一设计开发相关主题产品和衍生品，推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解读等展示项目，努力把大运河淮北段打造成隋唐大运河文化品牌的重要支撑力量。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部门：各相关部门）

加强研究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淮北师范大学和淮北市隋唐大运河文化研究会的智力优势，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大运河历史与文化研究中心建设，加大资源投入，集聚研究力量，打造高端运河文化研究平台，为科学决策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供理论支撑。围绕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过程中的重要课题不定期举办全国

性学术研讨会，积极推进跨学科、跨领域合作研究，加快研究成果转化。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部门：各相关部门）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淮北师范大学“双一流”以及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努力培养遗产保护、生态修复、旅游发展、文化创意等专业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利用淮北师范大学、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和公共实训基地等，培养适应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需求的高技能专业化人才。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参与部门：各相关部门）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强化“运河名城”的身份认同感，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大运河淮北段保护传承利用的长效机制，发挥企业、基金会、社区组织等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提供服务、捐赠物资、政府购买等方式参与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加强社会组织建设，依托高校、社会组织、企业等搭建志愿服务平台，组建常态化、机制化、多样化的志愿者队伍。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参与部门：各相关部门）

第三节 深化对外交流机制

打造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借助徽学学术大会、淮河文化论坛等交流平台，按规定积极申办运河文化论坛、研讨会，彰显独具特色的淮北大运河文化。与河南、江苏、山东等沿线城市协调，联合建设交流平台。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世界遗产保护研究机构沟通衔接，支持淮北师范大学、淮北市隋唐大运河文化研究会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和相关组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推进一批高水平的文化交流合作项目。

积极推动中外人士交流。推动运河文化国际交流，组织参加国家与世界其他主要运河相关管理机构和平台的交流活动，配合做好各类专业人才定期交流互访。利用扬州世界运河城市论坛、杭州大运河国际论坛等交流平台，向世界传播大运河承载的淮北故事。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参与部门：各相关部门）

第十章 组织实施

全市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科学配置资源，调动各方力量，强化督促指导，切实把大运河文化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

第一节 做好规划实施

淮北市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要负责统一指导和统筹协调《实施规划》的组织实施，审议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问题和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精准把握方向定位，县区要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经领导小组审议后具体落实。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按照职能分工，制定配套政策，完善相关规章，配合县区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与问题。坚持“多规合一”，与淮北市国土空间规划相互衔接，实现文化遗产保护、国土空间、水利、旅游等多规划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并取得实效。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部门：各相关部门）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积极支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相关建设。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面向世界讲好大运河文化带淮北段精彩故事。积统筹安排好自有财力和上级

补助资金，加大对大运河沿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河道水系治理管护、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领域的重大任务和重点项目的投入力度，对条件成熟的项目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多途径支持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部门：各相关部门）

第三节 健全法律保障

整合执法资源，构建联合执法新机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事件，依法加强沿运河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建立多部门参与的项目审核机制，落实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估和遗产监测巡视制度。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

第四节 严格督查评估

领导小组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重大事项、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联合督查。建立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实施期满开展终期评估，重点在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方面，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自查，及时反映重大进展、重大问题和意见建议。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参与部门：各相关部门）

附件 1：淮北市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保护级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区划	详细地址	文号	公布机关名称	公布日期	公布批次	公布类别
国保单位	1	隋唐运河柳孜码头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百善镇柳孜村	国发}2001〕25 号	国务院	2001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批	古遗址
	2	文昌宫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文昌街北段西侧	国发〔2006〕19 号	国务院	2006 年 5 月 25 日	第六批	革命旧址
	3	临涣古城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	国发〔2006〕19 号	国务院	2006 年 5 月 25 日	第六批	古遗址
	4	石山孜遗址	烈山区	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内石山路北的飞来峰北侧。	国发〔2013〕13 号	国务院	2013 年 3 月 5 日	第七批	古遗址
	5	古城汉墓	濉溪县	濉溪县岳集乡古城村	国发〔2013〕13 号	国务院	2013 年 3 月 5 日	第七批	古墓葬
	6	大运河淮北段	濉溪县	濉溪县铁佛镇店孜行政村至四铺乡新庄行政村 303 省道沿线	国发〔2013〕13 号	国务院	2013 年 3 月 5 日	第七批	古遗址
省保单位	1	淮海战役双堆集战场旧址	濉溪县	濉溪县双堆集	皖政[1981]143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1981 年 9 月 8 日	第一批	革命旧址
	2	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小李家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小李庄	皖政[1981]143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1981 年 9 月 8 日	第一批	革命旧址
	3	显通寺	相山区	相山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园林居委会相山公园内	皖政[1989]34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1989 年 5 月 27 日	第三批	古建筑
	4	化家湖遗址	烈山区	烈山区烈山镇化家湖行政村化楼村西 1000 米。	皖政[2004]82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批	古遗址
	5	共姬墓	相山区	相山区曲阳街道办事处渠沟村大唐发电厂北的姬山上，西北距电厂大门 400 米。	皖政〔2004〕82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批	古墓葬
	6	汉阙遗址及水牛墓	相山区	相山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园林居委会相山公园内，南距公园大门 325 米。	皖政〔2004〕82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批	古遗址、古墓葬

保护级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区划	详细地址	文号	公布机关名称	公布日期	公布批次	公布类别
省保单位	7	青龙寺	烈山区	烈山区宋疃镇董楼行政村青龙寺庄北 100 米，东距董楼 300 米	皖政秘〔2012〕300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批	古建筑
	8	徐集徐氏祠堂	相山区	相山区渠沟镇徐集行政村中央	皖政秘[2012]300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批	古建筑
	9	赵集二级扬水站旧址	烈山区	烈山区古饶镇徐庄行政村大徐家村南约 600 米。	皖政秘〔2012〕300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	口子酒窖池及建筑群	濉溪县	濉溪老城后大街中段口子集团东厂区内	皖政秘〔2012〕300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1	濉溪老街古建筑群	濉溪县	濉溪县濉溪镇老城石板街	皖政秘〔2012〕300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批	古建筑
	12	秘霞洞石刻	相山区	相山区相山东街道办事处桃李社区爆破研究所西北约 600 米山腰上。	皖政秘〔2012〕580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七批	石窟寺及石刻
	13	颛孙子张墓	杜集区	杜集区朔里镇朔里行政村刘村东南 300 米处杨树林	皖政秘〔2019〕56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八批	古墓葬
	14	古饶赵氏宗祠	烈山区	烈山区古饶镇古饶中学东侧；宋疃镇费寨行政村赵滩村南首（两处合并公布）	皖政秘〔2019〕56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八批	古建筑
	15	渠沟公墓	相山区	相山区渠沟镇渠沟村	皖政秘〔2019〕56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八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6	榴园村石榴园及乡土建筑	烈山区	烈山区烈山镇榴园村	皖政秘〔2019〕56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八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7	烈山窑址	烈山区	烈山区烈山镇烈山村东侧烈山西麓	皖政秘〔2019〕56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八批	古遗址

保护级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区划	详细地址	文号	公布机关名称	公布日期	公布批次	公布类别
市保单位	1	天藏寺遗址	相山区	相山区渠沟镇黄里村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遗址
	2	紫竹城遗址（诸阳城址）	烈山区	烈山区赵集乡赵集东村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遗址
	3	寺岗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陈集乡顾家村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遗址
	4	马古堆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陈集乡马沟村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遗址
	5	尖古堆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双堆镇双堆集烈士陵园内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遗址
	6	平古堆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双堆镇双堆集北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遗址
	7	欢岗寺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双堆镇欢岗小学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遗址
	8	古城泠河头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岳集乡古城村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遗址
	9	霸王城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南坪镇小祝家村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遗址
	10	观星台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临涣集南城门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遗址
	11	皇古堆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杨柳乡郭集村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遗址
	12	运粮城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四卜乡大郭集村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遗址
	13	黿山寺遗址	相山区	相山区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北龟山山顶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遗址
	14	龙脊山南山寨遗址	烈山区	烈山区烈山镇蒋疃行政村龙脊山南山脊上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遗址
	15	龙脊山大方寺遗址	烈山区	烈山区烈山镇蒋疃行政村龙脊山南山谷中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遗址
	16	黄道堂道观遗址	烈山区	烈山区烈山镇蒋疃行政村蒋疃村东南山谷中的黄道堂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遗址
	17	寨山遗址	相山区	相山区在相山电视塔西北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遗址

保护级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区划	详细地址	文号	公布机关名称	公布日期	公布批次	公布类别
市保单位	18	马桃园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韩村镇马桃园行政村马桃园小学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遗址
	19	柳孜镇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百善镇柳孜行政村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遗址
	20	丁荒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南坪镇黄沟行政村丁荒自然村南约350米处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遗址
	21	安郎寺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双堆集镇陈集行政村陆寺洼自然村西偏北侧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遗址
	22	隋唐大运河遗址濉溪段	濉溪县	濉溪县铁佛镇店孜行政村至四铺乡新庄行政村303省道沿线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遗址
	23	秦古城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百善镇王司行政村秦古城自然村北侧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遗址
	24	大寺庙及南唐庙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四铺乡五铺村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遗址
	25	黄庄户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铁佛镇店孜村，北距隋堤270米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遗址
	26	石佛堂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四铺乡三铺村堂子自然村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遗址
	27	王马庄遗址	濉溪县	濉溪县百善镇道口村，北距隋堤300米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遗址
	28	马援墓	相山区	相山区渠沟镇渠沟村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墓葬
	29	凤凰山南麓墓群	相山区	相山区渠沟镇渠沟村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墓葬
	30	单垅孜谷堆	相山区	相山区国泰中学院内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墓葬
	31	点将台	相山区	相山区原百货公司仓库院内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墓葬
	32	彭墩墓	烈山区	烈山区马桥乡军王村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墓葬
	33	蹇叔墓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周庄村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墓葬
	34	李沃孜1、2、3号墓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李沃孜村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墓葬

保护级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区划	详细地址	文号	公布机关名称	公布日期	公布批次	公布类别
市保单位	35	张晋亨墓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临涣集城南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墓葬
	36	夏白墓	濉溪县	濉溪县任集镇夏家村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墓葬
	37	前罗里汉墓群	杜集区	杜集区朔里镇罗里村中部西侧，象山东麓	淮政秘〔2009〕73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09年6月26日	第三批	古墓葬
	38	滂汪汉墓群	杜集区	杜集区高岳镇滂汪行政村滂汪村西南方	淮政秘〔2009〕73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09年6月26日	第三批	古墓葬
	39	梧北村汉墓群	杜集区	杜集区石台镇梧北村北1500米，萝卜山西南山坡	淮政秘〔2009〕73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09年6月26日	第三批	古墓葬
	40	南山汉墓群	杜集区	杜集区矿山集办事处南山村双顶山西侧坡地	淮政秘〔2009〕73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09年6月26日	第三批	古墓葬
	41	青龙寺后山汉墓群	烈山区	烈山区宋疃镇董楼行政村青龙寺后山坡处	淮政秘〔2009〕73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09年6月26日	第三批	古墓葬
	42	土型村汉墓群	烈山区	烈山区烈山镇土型村石盆山的东坡	淮政秘〔2009〕73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09年6月26日	第三批	古墓葬
	43	徐楼村1号汉墓群	杜集区	杜集区高岳镇滂汪行政村徐楼自然村西北1000米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墓葬
	44	寺山孜汉墓群	杜集区	杜集区矿山集街道办事处北山行政村北山村东北的寺山孜山南坡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墓葬
	45	丁氏家族墓地	相山区	相山区渠沟镇黄里行政村后黄村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墓葬
	46	磨盘山汉墓群	杜集区	杜集区段园镇毛庄行政村周楼村西侧磨盘山山脊上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墓葬
	47	雪山头北坡汉墓群	烈山区	烈山区烈山镇蒋疃行政村水冲子村北侧的雪山头北坡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墓葬
	48	宋店子村汉墓群	烈山区	烈山区宋疃镇宋店子行政村宋店子村东羊山南首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墓葬

保护级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区划	详细地址	文号	公布机关名称	公布日期	公布批次	公布类别
市保单位	49	孙山汉墓群	烈山区	烈山区古饶镇山北行政村油坊村的孙山南坡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墓葬
	50	杜庄山汉墓群	烈山区	烈山区古饶镇山北行政村杜庄村杜庄山山顶至西坡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墓葬
	51	陈家汉墓	濉溪县	濉溪县四铺乡八里行政村陈家庄东250米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墓葬
	52	张家汉墓群	濉溪县	濉溪县孙疃镇燕头行政村张家自然村南侧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墓葬
	53	陈古堆汉墓群	濉溪县	濉溪县孙疃镇刘寨行政村陈古堆自然村南偏西100米处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古墓葬
	54	临涣城隍庙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临涣集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古建筑
	55	李氏宗祠	相山区	相山区任圩镇李桥村中央	淮政秘〔2009〕73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09年6月26日	第三批	古建筑
	56	玉帝庙	烈山区	烈山区宋疃镇太山行政村东一里庄中央	淮政秘〔2009〕73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09年6月26日	第三批	古建筑
	57	临涣陈楼陈家老屋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徐庙陈楼村	淮政秘〔2009〕73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09年6月26日	第三批	古建筑
	58	临涣南阁街古建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南阁街	淮政秘〔2009〕73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09年6月26日	第三批	古建筑
	59	临涣袁氏宅院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临涣中学内	淮政秘〔2009〕73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09年6月26日	第三批	古建筑
	60	楼顶山岩画	杜集区	杜集区石台镇程村东约1.5公里的楼顶山上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石窟寺及石刻
	61	相山“渗水崖”题刻	相山区	相山公园相山庙东约400米的龙山断崖下	淮政〔2012〕2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2日	第四批	石窟寺及石刻
	62	捻寨遗址	烈山区	烈山区马桥乡闸河村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3	朱务平故居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朱小楼村	政函〔198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年5月5日	第二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保护级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区划	详细地址	文号	公布机关名称	公布日期	公布批次	公布类别
市保单位	64	小朱庄战场（烈士陵园）	杜集区	杜集区矿山集镇朱北村	政函〔1988〕6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1988 年 5 月 5 日	第二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5	刘开渠故居	杜集区	杜集区朔里镇刘窑行政村刘窑村 33 号	淮政〔2012〕28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22 日	第四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6	刘开渠陵园	相山区	相山区相山公园内	淮政〔2013〕44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20 日	第五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7	临涣香山庙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沈圩村张后庄肖淮路北侧	淮政〔2017〕17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2017 年 5 月 12 日	第六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8	临涣山西会馆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临涣临涣行政村文昌街东侧粮站院内。	淮政〔2017〕17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2017 年 5 月 12 日	第六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9	临涣天主教活动旧址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临涣行政村文昌宫南 100 米。	淮政〔2017〕17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2017 年 5 月 12 日	第六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0	临涣烈士陵园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临涣行政村淮海路北侧的西尚寺遗址上	淮政〔2017〕17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2017 年 5 月 12 日	第六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0	“大盛”槽坊旧址及口子酒厂建筑	濉溪县	濉溪县濉溪镇闸河路十北街。	淮政〔2017〕17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2017 年 5 月 12 日	第六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2	牛眠万人坑遗址	杜集区	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牛眠行政村牛眠村	淮政〔2017〕17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2017 年 5 月 12 日	第六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3	濉溪老百货商场	濉溪县	濉溪县濉溪镇前大街东段街道北侧	淮政〔2017〕17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2017 年 5 月 12 日	第六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4	濉溪前大街 130、132 号店铺及院内古建	濉溪县	濉溪县濉溪镇前大街西段街道北侧	淮政〔2017〕17 号	古建筑	2017 年 5 月 12 日	第六批	古建筑
	75	濉溪老街 160、162 号店铺及院内阁楼	濉溪县	濉溪县濉溪镇前大街西段街道北侧	淮政〔2017〕17 号	古建筑	2017 年 5 月 12 日	第六批	古建筑

附件 2：淮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一、国家级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入选省级名录批次
1	传统戏剧	淮北花鼓戏	淮北市杜集区	第一批

二、省级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入选省级名录批次
1	传统音乐	南派临涣唢呐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五批
2	传统音乐	夏派唢呐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五批
3	传统戏剧	淮北花鼓戏	杜集区文化馆	第一批
4	传统戏剧	淮北泗州戏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五批
5	曲艺	淮北大鼓	濉溪县文化馆	第一批
6	传统美术	淮北泥塑	濉溪县文化馆	第四批
7	传统美术	殷派面塑	相山区文化馆	第四批
8	传统美术	张氏剪纸	相山区文化馆	第五批
9	传统美术	商派面塑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五批
10	传统技艺	口子窖酒酿造技艺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批
11	传统技艺	临涣酱培包瓜制作技艺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二批
12	民俗	临涣茶饮习俗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五批

三、市级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入选市级名录批次
1	民间文学	高山流水的故事	杜集区文化馆	第一批
2	民间文学	张果老传说	烈山区文化馆	第一批
3	民间文学	临涣城夜转亳州	濉溪县文化馆	第一批
4	传统音乐	唢呐古曲八句娃娃	烈山区文化馆	第一批
5	传统音乐	唢呐古曲柳摇金	濉溪县文化馆	第一批
6	传统戏剧	淮北花鼓戏	杜集区文化馆	第一批
7	曲艺	淮北大鼓	濉溪县文化馆	第一批
8	传统美术	梧桐村石雕	杜集区文化馆	第一批
9	传统美术	淮北泥塑	濉溪县文化馆	第一批
10	传统技艺	口子窖酒酿造技艺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批
11	传统技艺	临涣酱培包瓜制作技艺	濉溪县文化馆	第一批
12	民俗	临涣茶饮习俗	濉溪县文化馆	第一批
13	传统音乐	南派临涣唢呐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二批
14	传统音乐	夏派唢呐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二批
15	传统戏剧	淮北泗州戏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二批
16	曲艺	淮北坠子书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二批
17	曲艺	淮北琴书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二批
18	传统美术	虎头鞋虎头帽	杜集区文化馆	第二批
19	传统美术	面灯制作技艺	杜集区文化馆	第二批
20	传统美术	手指画	杜集区文化馆	第二批
21	传统美术	殷派面塑	相山区文化馆	第二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入选市级名录批次
22	传统美术	张氏剪纸	相山区文化馆	第二批
23	传统美术	商派面塑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二批
24	传统技艺	丁庄村竹编	杜集区文化馆	第二批
25	传统技艺	抱元洞端午茶	杜集区文化馆	第二批
26	传统技艺	二郎庙粉皮制作技艺	烈山区文化馆	第二批
27	传统技艺	穆浅子柳编制作技艺	烈山区文化馆	第二批
28	传统技艺	百善硬面大卷制作技艺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二批
29	传统技艺	南坪杠子馍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二批
30	传统技艺	花轿制作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二批
31	传统医药	葛聋子膏药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二批
32	民俗	剪鸭尾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二批
33	民俗	留满发	濉溪县文化馆	第二批
34	传统音乐	谢派唢呐	相山区文化馆	第三批
35	传统舞蹈	二鬼争跤	濉溪县文化馆	第三批
36	传统戏剧	淮北梆子戏	濉溪县文化馆	第三批
37	传统美术	陈氏剪纸	相山区文化馆	第三批
38	传统美术	宗氏剪纸	相山区文化馆	第三批
39	传统美术	葛氏木雕	相山区文化馆	第三批
40	传统美术	贺氏绫刻画	相山区文化馆	第三批
41	传统美术	淮北瓷刻	相山区文化馆	第三批
42	传统美术	焦派根雕	相山区文化馆	第三批
43	传统美术	刘氏竹笔画	相山区文化馆	第三批
44	传统美术	庞氏棕编	相山区文化馆	第三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入选市级名录批次
45	传统美术	赵派面塑	相山区文化馆	第三批
46	传统美术	李氏糖画	杜集区文化馆	第三批
47	传统美术	花鸟字	濉溪县文化馆	第三批
48	传统音乐	相城古琴	相山区文化馆	第四批
49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淮北李氏射艺	相山区文化馆	第四批
50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淮北六步架大洪拳	杜集区文化馆	第四批
51	传统美术	淮北梁氏烙画	相山区文化馆	第四批
52	传统美术	淮北香包布艺	相山区文化馆	第四批
53	传统美术	淮北圆雕	相山区文化馆	第四批
54	传统美术	淮北马氏玻璃烧制	杜集区文化馆	第四批
55	传统美术	淮北陶塑	杜集区文化馆	第四批
56	传统美术	淮北张氏吹糖人	杜集区文化馆	第四批
57	传统美术	黄氏纸线编制技艺	杜集区文化馆	第四批
58	传统美术	淮北孙氏面塑	杜集区文化馆	第四批
59	传统技艺	淮北周氏面皮制作技艺	相山区文化馆	第四批
60	传统技艺	淮北郑氏烹瀹技艺	相山区文化馆	第四批
61	传统技艺	临涣张家纯羊汤制作技艺	濉溪县文化馆	第四批
62	传统技艺	濉溪县文昌宫小磨香油制作技艺	濉溪县文化馆	第四批
63	传统技艺	淮北李氏布鞋制作技艺	烈山区文化馆	第四批
64	传统医药	淮北徐氏足疗	相山区文化馆	第四批
65	传统医药	淮北循经推运疗法	相山区文化馆	第四批
66	传统医药	淮北朱氏接骨	烈山区文化馆	第四批

附件 3：淮北市纳入《大运河安徽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遗产一览表

序号	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古村镇	博物馆	中华老字号
1	柳孜运河遗址	淮北花鼓戏	临涣大运河古村镇	隋唐大运河博物馆	口子酒品牌
2	临涣古城墙	临涣酱培包瓜制作工艺	百善运河古镇	淮北市矿山博物馆	临涣棒棒茶
3	中共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文昌宫	口子窖酒酿造技艺	濉溪老城石板街	烈山区石榴博物馆	临涣酱培包瓜
4	石山孜遗址、	淮北泥塑	柳孜千年古村落	杜集区南山汉文化博物馆	临涣培乳肉
5	古城汉墓	临涣饮茶习俗	榴园村	柳孜运河遗址博物馆	临涣马蹄烧饼
6	大运河(淮北段)遗址			隋唐大运河民俗(票证博物馆	
7	共姬墓			口子文化博览园	
8	汉阀遗址及水牛墓				
9	显通寺				
10	徐集徐氏祠堂				
11	青龙寺				
12	秘霞洞石刻				
13	赵集二级扬水站旧址				
14	化家湖遗址				
15	古城画像石墓				
16	濉溪老街古建筑群				
17	口子酒窖池及建筑群				
18	淮海战役双堆集战场旧址				
19	烈山窑址				
20	颛孙子张墓				
21	古饶赵氏宗祠				
22	榴园村石榴园及乡土建筑				
23	渠沟公墓				
24	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和华东野战军指挥部旧址				
25	百善运河故道				
26	蕲泽镇遗址				
27	第城邑遗址				

附件 4：淮北市 A 级以上景区一览表

序号	景区名称	所在区县	具体地址	等级	评定时间	评定文号
1	相山风景区	相山区	相山区花园路与环孟东路交汇处西北	4A	2009.12	旅办发[2009]205 号
2	四季榴园景区	烈山区	烈山镇榴园村	4A	2016.02.21	2016 年第 1 号
3	南湖景区	烈山区	烈山区烈山大道南烈山区政府东 100 米	4A	2017.12.28	省景评 2017 年第 3 号
4	博物馆	相山区	淮北市博物馆路 1 号	3A	2008.01.10	皖旅质评[2008]1 号
5	南山风景区	杜集区	杜集区矿山集街道南山村	3A	2015.11.27	淮景评委[2015]1 号
6	双堆集烈士陵园	濉溪县	濉溪县双堆镇双堆街淮海路南段东侧	3A	2015.11.27	淮景评委[2015]1 号
7	临涣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文昌宫）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文昌街北段西侧 8	2A	2008.10.24	淮旅[2008]52 号
8	五铺农场	濉溪县	濉溪县四铺镇	3A	2016.12.10	淮景评[2016]1 号
9	小李家红色旅游景区	濉溪县	濉溪县韩村镇淮海村小李家	3A	2017.03.28	淮景评[2017]1 号
10	段园葡萄小镇旅游景区	杜集区	杜集区段园镇大庄村	3A	2017.08.08	淮景评[2017]2 号
11	隋唐运河古镇旅游景区	相山区	相山区南黎路与泉山路交叉口	3A	2018.9.27	淮景评[2018]2 号
12	芳香小镇旅游景区	相山区	渠沟镇鲁楼村	2A	2018.10.11	淮景评〔2018〕3 号
13	柳江口旅游景区	濉溪县	百善镇柳孜村	3A	2018.10.17	淮景评〔2018〕5 号
14	高岳现代农业示范园景区	杜集区	杜集区高岳镇	3A	2019.1.07	淮景评〔2019〕1 号
15	隋堤景区	濉溪县	濉溪县百善镇黄新庄村	3A	2019.3.27	淮景评〔2019〕2 号

附件 5：淮北市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级别
		所属区	具体地址	
1	淮海战役双堆集烈士陵园	濉溪县	濉溪县双堆镇	国家级
2	淮北市博物馆	相山区	博物馆路 1 号	省级
3	刘开渠纪念馆	相山区	相山公园内	省级
4	中共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文昌宫）	濉溪县	濉溪县临涣镇	省级
5	中共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小李家纪念馆	濉溪县	濉溪县韩村镇	省级
6	渠沟侵华日军大烧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相山区	相山区曲阳街道 电力社区抗战路北段	市级

附件 6：淮北市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镇一览表

保护级别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公布机关名称	公布日期	公布批次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	临涣镇	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	安徽省政府	2006 年	第三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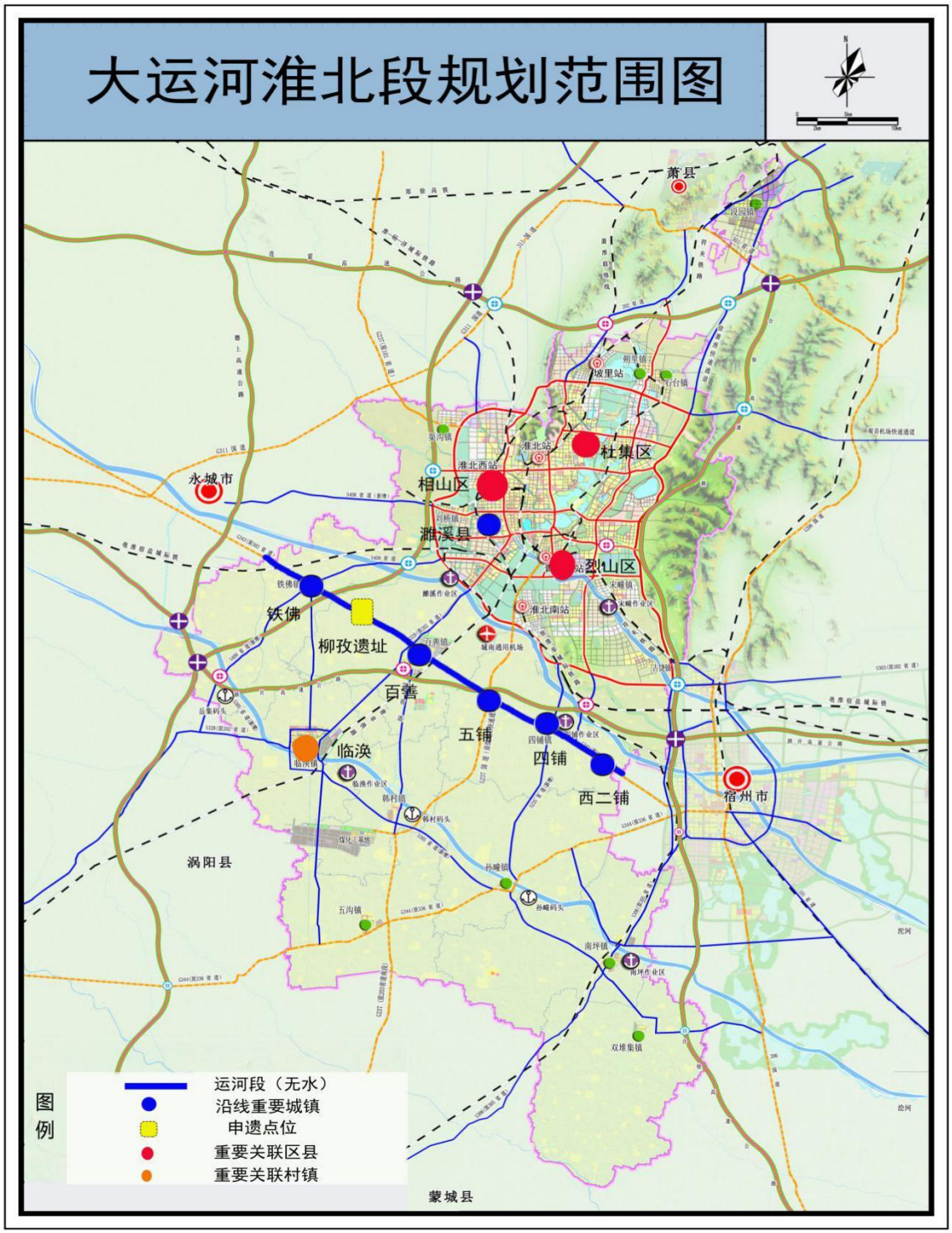
附件 7：淮北市省级以上森林公园一览表

森林公园名称	级别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县（区）
安徽相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	国家级	8.83	相山区、杜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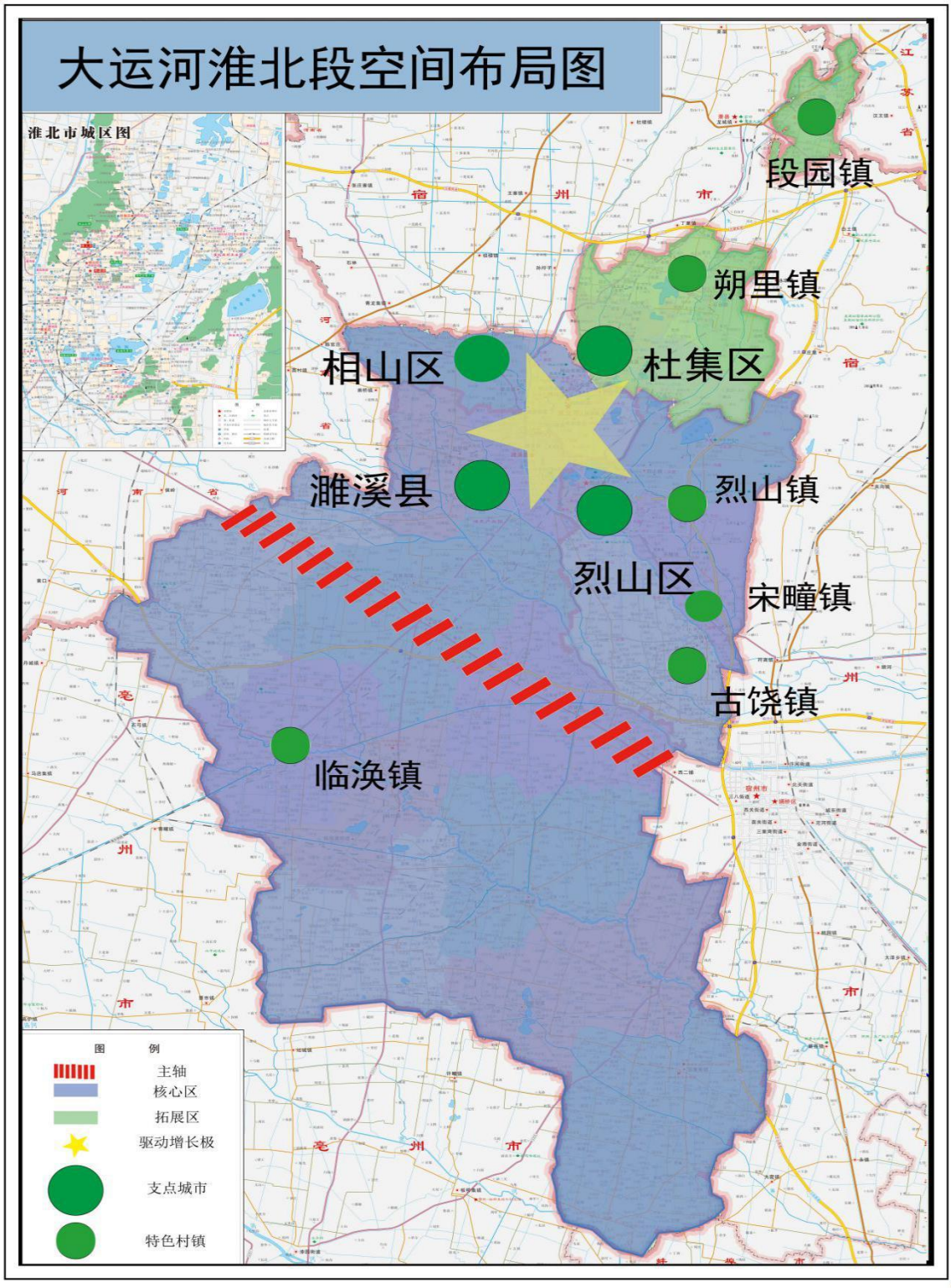
附件 8：淮北市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一览表

湿地公园名称	级别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县（区）
安徽淮北绿金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国家级	8.35	相山区
淮北南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省级	4.33	烈山区
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省级	4.01	濉溪县

附件 9：大运河淮北段规划范围图



附件 10：大运河淮北段空间分布图



附件 11:大运河淮北段水系分布图

